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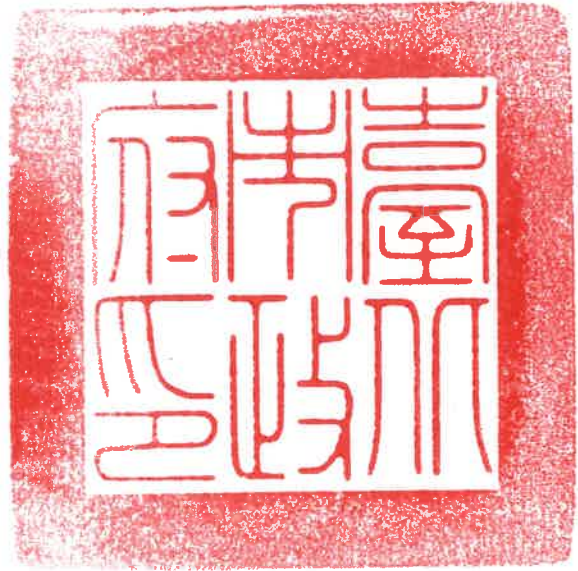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字第1153014572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生效。

市長蔣萬安